(8)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,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(一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乌苏市夹河子乡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 的<u>乌苏市夹河子乡红房子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苏市夹河子乡红房子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。 **,属于建筑** 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商为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2 人,营业收入为 19652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2.0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工工产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责任。